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145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同时,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本公司《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在玉溪市华宁县实施,为方便当地管理,变更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宁鸿翔”),公司将对华宁鸿翔进行增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宁鸿翔已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决议,华宁鸿翔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分别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产品代码	1201196002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1,000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7日
产品成立日	2019年5月8日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产品成立日不能开放购买)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但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投资期限	90天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
产品观察日	从认购/申购确认日的北京时间14:00至投资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14:00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从未高于10%且从未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10%或曾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年。
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的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 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变动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8日,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决议理财额度中,截止本公告日,12个月内理财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公告编号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金额(万元)
1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066	3.7	2019.5.17	2019.8.15	是	3,000
2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066	3.7	2019.5.17	2019.8.15	是	6,000
3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08	3.75-3.85	2019.7.11	2019.10.11	否	5,000
4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0	3.60-3.70	2019.8.16	2019.11.26	否	3,000
5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0	3.60-3.70	2019.8.16	2019.11.26	否	6,000
合计								23,000

3、2019年6月25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决议理财额度中,截止本公告日,12个月内理财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公告编号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金额(万元)
1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07	3.75-3.85	2019.7.11	2019.10.11	否	2,000
2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3	3.45-3.55	2019.7.23	2019.8.23	是	3,000
3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3	3.65-3.75	2019.7.23	2019.10.23	否	5,000
4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7	3.35-3.45	2019.8.26	2019.9.25	是	1,000
5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7	3.60-3.70	2019.8.26	2019.11.26	否	3,000
合计								14,000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8日,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决议理财额度中,截止本公告日,12个月内理财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公告编号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金额(万元)
1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8-134	3.5	2018.8.28	2018.10.8	是	15,000
2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8-135	4.05	2018.8.31	2018.11.28	是	6,000
3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8-164	3.85	2018.10.26	2019.1.25	是	42,000
合计								63,000

2、2018年11月21日,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决议理财额度中,截止本公告日,12个月内理财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公告编号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金额(万元)
1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8-187	3.65	2018.11.27	2019.1.1	是	7,000
2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005	3.6	2019.1.18	2019.2.22	是	8,000
3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012	3.5	2019.2.19	2019.3.25	是	10,000
4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035	3.45	2019.4.9	2019.5.13	是	10,000
5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063	3.4	2019.5.16	2019.6.18	是	10,000
6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083	3.35	2019.5.30	2019.7.3	是	5,000
7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083	3.7	2019.5.30	2019.8.28	是	15,000
8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098	3.7	2019.6.20	2019.9.18	是	6,000
合计								71,000

3、2019年6月25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决议理财额度中,截止本公告日,12个月内理财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公告编号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金额(万元)
1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03	3.85-3.95	2019.7.10	2019.10.15	否	42,000
2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2	3.65-3.75	2019.7.23	2019.10.23	否	13,500
3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6	3.65-3.75	2019.8.1	2019.11.1	否	15,000
4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8	3.60-3.70	2019.8.26	2019.11.16	否	15,000
5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31	3.50-3.60	2019.8.29	2019.11.29	否	14,500
合计								100,000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100,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临时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6、《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7、《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8、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子公司杭州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宇房产”)注册资本金至3,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对其增资1,400万元,杭州淇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淇都”)对其增资1,5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夏宇房产的注册资本金将从1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公司与杭州淇都各持有其50%的股权。夏宇房产仍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9-082号)。

二、关于对子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一)《对杭州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确认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对杭州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确认的议案》。杭州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宇房产”)增资完成后a,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其提供资金系财务资助行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夏宇房产提供的股东借款4,045.5万元资金,在前述增资完成后将作为财务资助予以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为杭州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为杭州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为子公司夏宇房产继续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6,000万元且任一时点对夏宇房产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夏宇房产的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2019-083号)。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子公司杭州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宇房产”)注册资本金至3,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对其增资1,400万元,杭州淇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淇都”)对其增资1,5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夏宇房产的注册资本金将从1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公司与杭州淇都各持有其50%的股权,夏宇房产仍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淇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AY1E74Y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789号901室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经营范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杭州淇都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6月4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代码证:91330102MA2GMTBJX8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平海路6-8号三层302室

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中介,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工程技术的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次增资前,夏宇房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夏宇房产的注册资本金将增至3000万元,公司与杭州淇都各持有其50%的股权,夏宇房产仍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系公司拟与杭州淇都达成合作意向,未来将开展合作,互惠共赢。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市场状况下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决策的,但由于宏观经济存在不确定性,房地产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且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因此公司上述投资行为亦存在投资回报率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次会议分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对杭州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确认的议案》。杭州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宇房产”)增资完成后a,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其提供资金系财务资助行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夏宇房产提供的股东借款4,045.5万元资金,在前述增资完成后将作为财务资助予以确认。

{注a: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9-082号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为杭州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为子公司夏宇房产继续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6,000万元且任一时点对夏宇房产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夏宇房产的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以上事项均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杭州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9年6月4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平海路6-8号三层302室

(3)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王轶磊

(5)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中介,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工程技术的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夏宇房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7)2018年度,公司未对夏宇房产提供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生财务资助时,公司将与交易对象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财务资助金额:以实际资助金额为准;

2、财务资助资金适用的利率:以实际协议约定为准;

3、财务资助期限:以实际协议约定为准;

4、违约责任:财务资助金额应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期限及时归还,若逾期归还,要求违约方按照资助金额和逾期时间支付违约金(以实际协议约定为准)。

四、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因项目经营所需,公司为夏宇房产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情况下进行的。公司通过派驻财务人员、管理人员的方式,全面参与其日常经营,了解项目投资或开发进度,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进行客观、科学地评估与判断,并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提前预警并及时采取保全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审计部也将对上述子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定期进行内部审计。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因合作开发项目所需增资扩股致公司对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未超过50%,对过去十二个月向杭州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宇房产”)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提供的资金4,045.5万元予以确认为财务资助,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

2、为保证项目正常经营开发,公司对夏宇房产继续提供不超过26,000万元且任一时点对夏宇房产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有利于提升其营运能力和资信水平,有利于快速提高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尽早地贡献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发生财务资助时,股东方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对财务资助采取了恰当的风险防范措施,该事项出现违约的风险较小。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时,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夏宇房产的财务资助事项。

六、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累计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持股比例不超过50%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71,208.74万元(含本次确认金额),无逾期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次会议决议;

2、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9—5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安福特加速计划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26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与福特汽车公司在重庆签署深化战略合作协议,并发布长安福特加速计划。双方将以合资企业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福特”)和全国销售服务机构(NDSD)为载体,汇集双方母公司优势,增强长安福特的研发能力,加速产品更新升级与智能制造水平,将长安福特在“研、产、供、销”体现全面升级,为中国市场和中国消费者提供更加符合本土出行需求和品味的技术与产品。

一是加速产品更新:未来三年,长安福特将投放至少18款新车型,进一步完善产品谱系,首款林肯品牌SUV车型年内在长安福特投产,明年,全新福特探险者也将进行国产。

二是加速针对中国客户的产品研发和测试能力:成立长安福特研究院,从产品规划、造型结构、整车项目管理等各环节产品进行开发,根据中国消费者的审美和使用偏好、设计出更好的产品,服务中国市场,并与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实现资源共享,加速本土研发测试能力及产品验证速度,缩短开发周期。

三是加速智能制造水平升级:加速福特品牌和林肯品牌新车型的国产化进程,并为未来新能源车型国产化做准备。

四是加速营销能力提升:秉承着“以消费者为中心”以及“创新和先锋”的品牌精神,强化福特品牌形象,全面提升客户体验,并优化经销商网络,提高经销商盈利能力,确保持续性发展。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48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珠海市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入库项目评审结果公示的通告》(珠工信(2019)528号),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于近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付的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人民币19,468.10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珠海恩捷本次获得的政府事后奖补资金用于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建设或生产经营,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递延收益。未来将按直接冲减资产原值的方式来进行会计处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19,468.10万元,预计影响公司未来税前总收益19,468.1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6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于2019年8月22日实施完毕。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仅涉及“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其他登记信息未变。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8585112X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01室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注册资本:人民币16741.4029万

成立日期:2006年3月14日

营业期限:2006年3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及相关的产品的维修和再制造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通讯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生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修正公司2019年生猪出栏区间预计的说明

结合近期生猪市场行情的变化,根据公司生产、销售部门的最新预计:

2019年预计出栏量区间为1000-1100万头,相比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出栏量区间有所下调,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非洲猪瘟疫情的因素,公司生产受到一定影响。2019年以来,公司主动提升生物安全等级,新建、改造硬件设施,优化隔离防护制度。通过净化生产,公司目前已经能够有效防控非洲猪瘟。

2、近几个月以来,随着种猪调运逐步恢复正常,公司正在加快前期部分闲置母猪场的投产,并为2020年的扩产大量留种,对当期的出栏量造成一定影响。

3、鉴于近期猪肉供应短缺,为增加市场供应,公司充分利用猪舍,在合理范围内适当提升商品猪出栏体重,近期上市商品猪平均体重约120KG。

预计2019年9月生猪出栏量比8月略有增长。

二、关于2019年前三季度净利润预计的说明

根据前三季度的生猪销售量及销售均价,预计2019年1-3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超过10亿元,具体以公司的三季报为准。

三、关于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的说明

1、预计9月底,公司能繁母猪近90万头,后备种猪约60万头,9月配种量预计25万头。

2、预计2019年底,公司能繁母猪达到130万头以上。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